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 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、103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，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部分內容。本案係依本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56352 號函規定，有關各學校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應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決定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規定。